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县银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2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 其他.....	15

1、概述

为充分利用新疆和田地区的金矿资源，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建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东三号砂金矿位于和田县城西南方位 184°，直距 130 千米，属和田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79°49'21.02"~79°55'18.99"；北纬 35°54'29.99"~35°57'21.00"；矿区面积 2.7894km²。矿山开采的生产规模确定为 30 万 m³/a（2000m³/d），一个矿体，服务年限为 11.9 年，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露天开采的开采方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投资 1179.01 万元，年产成色 90%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mm~0.6mm 毛金）295000g/a。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矿权由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合法竞得矿权。为了大致查明公司所属的探矿权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范围内的砂金储量，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华维地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砂金矿勘查工作，2014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普查报告》。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特征和最新探明的储量情况，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委托新疆华维地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同年编制完成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期发挥潜在的资源优势，为国家增加税收，为地方解决就业，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后劲。

建设单位 2020 年 6 月，委托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评价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工作程序，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现场实地踏勘、开展现状监测、收集资料及其他支撑性文件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环境各要素的评价等级及其相应评价等级的要求对各要素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提出环境可行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本项目全文公开，公开日期为2021年3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于和田县政府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和田县政府是和田县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

2、项目建设地点

普查区位于和田县城西南方位184°，直距130千米，属和田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79°49′21.02″—79°55′18.99″；北纬35°54′29.99″—35°57′21.00″；矿区面积2.789平方千米。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露天采场、矿区道路、临时废石堆放场、生活辅助设施等。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87.07 万元，总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建设规模

矿山年开采原矿 30 万立方米，按平均品位 $1.18\text{g}/\text{m}^3$ ，年产成色 90% 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text{mm}\sim 0.6\text{mm}$ 毛金） $295000\text{g}/\text{a}$ 。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大红柳滩 219 国道 486 公里处

联系人：刘飞

邮编：848000

电话：1801682222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永刚

联系电话：18167965104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2. 主要工作内容：

（1）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状况、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环境质量现状。

（2）在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工程特点及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找出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确定本评价工作的重点。

（3）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优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方面的建议，并为环保措施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使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对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5）根据工程设计和环境现状，在采取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参与主要征询事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公众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 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持意见；
3.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4. 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现场调查、网站公示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2.2.2 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3、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http://btnsss.gov.cn/>），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2.2 公开方式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于和田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和田县是和田县人民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

3、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htx.gov.cn/htx/zbtb>，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公众参与网上公示（第一次）

2.2.3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和田县人民政府、新疆日报和社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

2、项目建设地点

普查区位于和田县城西南方位 184° ，直距 130 千米，属和田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79^{\circ} 49' 21.02''$ — $79^{\circ} 55' 18.99''$ ；北纬 $35^{\circ} 54' 29.99''$ — $35^{\circ} 57' 21.00''$ ；矿区面积 2.789 平方千米。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露天采场、矿区道路、临时废石堆放场、生活辅助设施等。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87.07 万元，总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建设规模

矿山年开采原矿 30 万立方米，按平均品位 $1.18\text{g}/\text{m}^3$ ，年产成色 90% 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text{mm}\sim 0.6\text{mm}$ 毛金）295000g/a。

5、建设规模

矿山年开采原矿 30 万立方米，按平均品位 $1.42\text{g}/\text{m}^3$ ，年产成色 90% 的毛金（呈片状、粒状、板状，片径 $0.3\text{mm}\sim 0.6\text{mm}$ 毛金）352500 g/a。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210 天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查阅。联系人：范永刚；联系电话：

1816796510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和田地区及大红柳滩附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大红柳滩 219 国道 486 公里处

联系人：刘飞

邮编：848000

电话：1801682222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永刚

联系电话：18167965104

电子信箱：49411158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和田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和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是和田县人民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

3、网址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为

<http://www.htx.gov.cn/htx/hjbh/202104/ff9b0560ee514784a01b20ca19bb2c35.shtml>,
网页截图见附图 3.2-1。

第二次项目公示情况见图 2.2-3。



2.2-1 和田县政府网公示截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在报审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2021年5月1日、5月7日。

公示截图如下：



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于2015年9月向被申请执行人李娜发放借款人民币2000元,借款期限10年。

现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被申请执行人李娜已累计逾期、连续8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反编号60072015130310130601号《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已于2021年1月26日向被申请执行人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提前到期。

申请执行人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清偿借款的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8元;利息人民币6508.59元;罚息444.53元。此利息计算截止日年2月24日;要求被申请执行人号60072015130310130601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利率,偿付自2021年2月25日起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产生的催收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拍卖费人民币伍佰元(小写500元)种费用;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抵押物共有人)按照编号60072015130310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

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执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曾婷、工作人员柳嘉祺下发被申请执行人核实前述债务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协议执行的情况存在。如有异议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权、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

棋
201659
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5月1日
(下转7版)

C81002118022021年5月1日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四号砂金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和田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
托南昌天源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新
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四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
完成,现面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征求
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
议,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
及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
和传真等方式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
公众意见表均下载链接:新疆鑫源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xjshby.cn/
建设单位联系人:范永刚(18016822226)
环评单位联系人:范永刚
(18167965104)
和田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日
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四号砂金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和田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
托南昌天源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新
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四号砂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
完成,现面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征求
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
议,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
及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
和传真等方式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
公众意见表均下载链接:新疆鑫源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xjshby.cn/
建设单位联系人:范永刚(18016822226)
环评单位联系人:范永刚
(18167965104)
和田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日

基因"为主线,以弘扬五四精神、汲取 使命、勇



乌市检察院:开门纳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席记者王晨 通讯员 黄荣芳)4月26日下午,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乌鲁木齐市司法局、乌鲁木齐市教育局等单位领导、干部走进检察院,面对面座谈交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会上,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伊尔夏提·吾斯曼通报了该院政法

队伍教育
对该院整
整顿的整
同互联
矛盾化
12条。
乌
界龙对
回应、
理和整
的措施
解决决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习近平向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5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提供一个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

易平台,有利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市场机遇,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也有利于中国为世界提供更多优质消费品。希望各国嘉宾和各界人士深化交流、共谋合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国愿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优势,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同各方一道,携手共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省海口市开幕,由商务部和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展览总面积米,国内外参展企业近1500家,个国家和地区。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召开
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房佳伟)5月5日下午,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明山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区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下称《方案》)和《关于开展自治区政法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等文件。

《方案》制定了“5项惠民利民工

程”,确定了“12项为民服务行动”,旨在解民忧、护民利、保民安,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知》提出,在政法各单位开展“五百”活动(围绕宣传政策法规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形成100篇心得体会、100首诗词、100幅绘画、100张摄影图片、100幅书法)、知识竞赛及演讲比赛活动。红色教育活动,先进模范选树活动,充分展现政法干警干事创业的精神面貌,激励全国政法系统以昂扬姿态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会议强调,要抓住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契机,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践行根本宗旨,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要把“开门”作为群众办事实“实践教育活动作为政法机关坚守初心使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重大政治任务,实行“一把手”工程,层层压实责任,要强化督促落实,推动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全面落实的工作合力,主动担当负责,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树立政法队伍在群众心中的良好形象。

两部门要求加快
门诊费用跨省直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底前,各省份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在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将门诊费用在内的医保结算服务。

通知明确,2021年底
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
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
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
特病,每个省份至少有1
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
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上
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
统筹地区全覆盖,推进其
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



法院及其它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5857期

2021年5月7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136415m²,有效容积60万m³,使用年限10年。

公众若要查阅环评报告,可采取以下方式:1.向建设单位索取;2.向环评单位索取;3.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4.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5.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6.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7.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8.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9.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10.向环评单位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索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责任编辑 徐洁

公证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办公电话:0991-2847778

2021年5月7日 总第5857期

核实债务通知

(2021)新乌中信证执(核)字第410号

被申请人: 债权人(抵押人): 申文莉

债权人(抵押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6年3月1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申文莉、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60072016100510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08598号。

根据编号60072016100510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于2016年3月18日向被申请人申文莉发放借款人民币246000元,借款期限10年。

现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被申请人申文莉已累计逾期9期、连续8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已违反编号60072016100510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已于2021年1月2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购房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申请执行人要求被申请人清偿上述借款的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58702.78元;利息人民币5953.33元、罚息人民币357.95元。此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2月24日;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编号60072016100510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偿付自2021年2月24日起的利息和罚息。

被申请人:

借款人(抵押人): 申文莉

债权人(抵押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6年3月1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申文莉、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60072016100509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08599号。

根据编号60072016100509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于2016年3月18日向被申请人申文莉发放借款人民币148000元,借款期限10年。

现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称:被申请人申文莉已累计逾期9期、连续8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已违反编号60072016100509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执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购房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申请执行人要求被申请人清偿上述借款的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95479.55元;利息人民币3768.19元、罚息人民币3768.19元。此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2月24日;要求被申请人按照编号600720161005091306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偿付自2021年2月24日起的利息和罚息。

3.2-3 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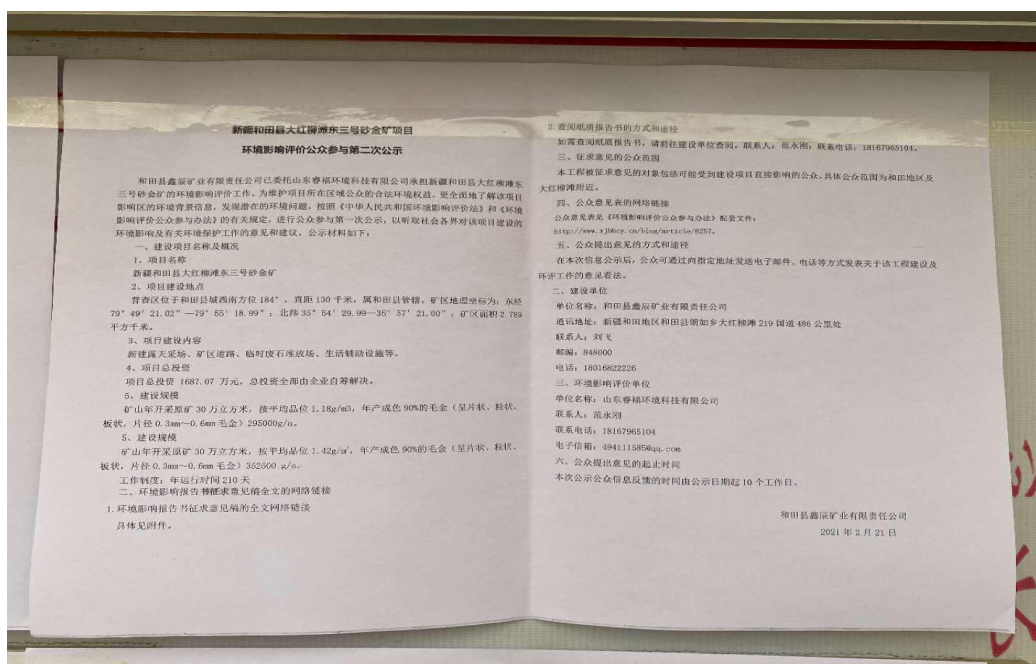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距离项目区域最近的和田县，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内容于各敏感点公示栏作为张贴区域进行了张贴，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分别在和田县社区的政府公示专栏张贴公告，具体张贴情况如图：





3.2-2 公告栏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可以通过和田县政府网、环评单位可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存在疑问、反对本项目建设，故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和田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日报和社区张贴公告等方式未收集到任何公众意见。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已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东三号砂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田县鑫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6日



